復審人 林萬能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6163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竊盜、妨害國幣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8年5月確定,於109年11月3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2年1月29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111年12月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6163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3次未報到係因發生車禍致嚴重受傷所致,均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,並於事後提供3次車禍受傷之診斷證明;2次尿液採驗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,均僅吸食少量毒品;假釋後有正當工作,家中子女有照顧需求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理由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 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 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、112 年度易字第 99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8 日竹檢介丁 109 毒執護 190 字第 1119042763 號函、112 年 2 月 10 日竹檢介丁 109 毒執護 190 字第 1129004840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;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 3 次(110年 9 月 6 日、111 年 2 月 24 日、3 月 17 日),經告誡及協尋在案;另於 111 年 8 月 5 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,復於 111 年 8 月 25日、111 年 9 月 15 日採尿時起回溯 96 小時內,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及 6 月確定在案,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3次未報到係因發生車禍致嚴重受傷所致,均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,並於事後提供3次車禍受傷之診斷證明」等情,經查新竹地檢署觀護資料內所附「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2紙之事故發生時間分別為110年8月31日及同年12月21日,另復審人所提供醫療證明文件之就診日期分別為110年9月7日、12月21日及111年2月15日,均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不符;又復審人未提供觀護人同意其請假之具體事證,經本署以112年2月4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3003820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,仍未補正,所訴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2次尿液採驗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,均僅吸食少量毒品」一事,查復審人於觀察勒戒執

行完畢後, 詎仍不知悔改, 復施用毒品 2 次, 並經法院判刑在案, 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。另訴稱「假釋後有正當工作, 家中子女 有照顧需求」等情,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, 並非據此即 不得撤銷假釋。綜合上述, 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, 足認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 大, 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榕 蔡庭 英 勇 勇 勇 勇 陳 妻 勇 陳 數 委 員 林士欽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